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修订说明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1月13日，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了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相关文件。2018年11月13日，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《关于对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》（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〔2018〕第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。

根据《问询函》的相关要求，公司会同本次重组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按照相关要求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作出了书面回复说明。根据本次交易的实际进展及问询函的要求，公司对报告书进行了相应的更新和补充披露，并公告了《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（修订稿）”）。与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披露的报告书相比，本次披露的报告书（修订稿）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问询意见等进行了修订，主要修订情况如下：

1、于报告书（修订稿）“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补充披露了“十二、交易对方具体的履约保障和违约赔偿措施及其可行性”。

2、于报告书（修订稿）“第十二章 其他重要事项”补充披露了“十三、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《产权交易鉴定书》及办理标的产权过户的具体条件与时间安排”。

3、于报告书（修订稿）“第十三章 独立董事及相关中介机构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”之“二、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意见”更新披露了关于对价支

付、交割安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。

深圳中国农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七日